

行頒近最府政民國

書全令法行現



1929.

版出社學政法華中



中華民國政府最近頒行

現行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再版

每部定價
精冊二冊大洋四元五角
平裝四冊大洋三元五角

編輯者

上海法政學社

校訂者

上海法政學社
編輯部

出版者

上海法政學社

總發行所

上海廣智書店

分售處

各省大書局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七分目

司法類

國府特令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
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文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四級三審制
文

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令
司法部文 附原呈

國民政府爲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
院長制度令各機關文 附原提案

廢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令

分科…辦事…委會…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司法部辦事規則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最高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各省高等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地方法院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司法部編訂法典委員會條例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公報章程

縣司法

縣司法公署組織章程 附修正各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行政執行法

律師…旁聽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

律師章程

律師登錄章程

律師應守義務

無領事裁判權國律師出庭暫行章程

法庭旁聽暫行規則

監獄…保釋…羈押

監獄規則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假釋管理規則

民事刑事羈押被告人條例

民事

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

民事公斷暫行條例說明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刑事

覆判暫行條例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黨員背誓罪條例

禁止民衆團體及民衆自由執行死刑條例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懲治綁匪條例

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共產黨人自首法

修正懲治土劣條例草案

處理逆產條例

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

訴願……行政訴……適用法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法律適用條例

印紙……狀紙……訟費

司法印紙規則

訴訟狀紙規則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訴訟費用規則



國民政府
頒布

現行法令全書卷七

司法類

國府特令

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從前施行
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

一切法令文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至設置最高

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為訴訟終審以畫一解釋法律機關一為釐定章制以治所從出均與適用法律互有關係尤為目前切要之圖著司法部一併分別籌辦以專責成而資法守此令

國民政府批准司法部呈擬沿用

四級三審制文

十六年十二月四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號

據呈關於審級制度一項現擬暫行沿用
四級三審制以資率從由

呈悉據稱審級制度擬沿用四級三審制等情現在各級法院既據改組最高法院亦經成立察核情形應予照准仰即妥訂詳確辦法呈候核辦此

批

國民政府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

法院名稱令司法部文

十六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呈請裁撤檢察機關並改定法院名稱請鑒核
示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着自本年十二月一日日起
實行仰即分飭遵照此令

附司法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檢察制度以檢舉及執行兩項
爲最大要素故論其職掌祇是法院中司法行政
部分之一種吾國自改良司法以來各級審判檢
察機關無不兩相對峙就過事實而論其不便
之處有如下數點一廳費過多二手續過繁三同

級兩長易生意見凡茲所舉無可諱言識者懷疑
每思改革復查各國司法制度對於檢察一項並
不另設與審判對峙之機關今當國民革命庶政
更始之際亟應體察現在國情參酌外國法制立
將各級檢察機關一律裁撤所有原日之檢察官
暫行配置於各該級法院之內行使檢察職權其
原設之檢察長及檢察分廳之監督檢察官制度
一律改爲各該法院之首席檢察官由部分別遴
派至檢察官既擬配置於各級法院之內所有從
前已設之各省高等審判廳及各地方法審判廳名
稱亦應一律改稱爲某某省高等法院某某地方
法院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及檢察官並分別冠
以某某省高等法院或某某地方法院等項字樣
以符名實而歸劃一此項計畫係爲整飭司法斟
酌損益力求辦事進步及便於人民起見業經前
南京司法部呈由國民政府於本八年月十六日
頒布令文兩道並聲明自十月一日起將檢察機

關裁撤並改定法院名稱旋因發生事故未及實行茲將前令兩道另單抄呈鈞覽如荷贊同擬請指令改定本年十一月一日起一併實行並責成本部即日通飭遵照以便預爲布置庶免貽誤所有裁撤檢察機關及改定法院名稱各緣由理合繕抄前令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前令略)

國民政府爲裁撤各省司法廳實

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令各機

關文

十六年十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三號

司法部

令各省政府

司法廳

爲令遵事據該司法部提議裁撤各省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并列舉各事項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一案事關統一司法制度應即令飭照案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

部
政府
即便
遵照
辦理
此令

附司法部原提案

國民政府司法制度就各省而論有已設司法廳者有未設者有設司法籌備處者各省極不一致而司法情形又復複雜異常即如法院名稱一端有稱審檢廳者有稱控訴法院者任用法官一端有由司法廳委派者有由省政府委派者有由所在地軍事當局委派者有由高等法院委派者有北京司法部舊委人員而現在未經加委者審級一端有用二級二審制者有用四級三審制因無最終審機關而懸案以待者種種色色紛起雜投因之辦理一切事務儼如政出多門甚至實體法

訴訟法之適用亦復不同各行其是以致手續極雜凌亂人民無所適從此種現象即素習司法事務之人亦幾於莫名其妙遂使司法統一之局日趨於破裂循是以往恐致不可收拾是以多數意見爲謀司法統一計對於司法廳制度頗致懷疑用將各種主張約舉如次

甲 有主張各省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之一關於經費事項與地方政府比較爲易於接洽惟於法官任用及司法行政等事儼然省自爲政同隸一國之下而甲省與乙省彼此不相聯屬其結果有不堪設想者故論其優點僅屬經費一端不知司法經費本應確定以維持其獨立不能因一官吏之廢設而爲轉移安得因此一端而破壞全局

乙 有主張各省不設司法廳者 大致以司法行政權完全屬於中央由中央司法部分

寄其權之一部於各省高等法院長在此制度之下其職權係完全受成於中央凡由中央通盤籌畫事項交高等法院長執行事較易辦至於任免人員考核既易責成尤專於司法行政最關重要而於全國進行司法改良計畫尤爲易於實行

丙 有主張規定司法廳辦事權限者 此種主張係由司法部委託司法廳行使職權其中分爲固定委任及臨時委任兩種前南京司法部曾經有此提議然依現行制司法廳長既爲組織省政府之一員司法部對之究不能免有委權部廳兩方如遇主張不同時往往不易解決

以上三種主張皆屬前時屢經研究之點要亦各有得失而權其輕重似仍以不設司法廳一種主張爲最合宜況目前大多數意見已趨於司法統一之方針尤應酌改複雜不齊之制度以歸於畫

一或謂廢止檢察廳之議近將實行若以全省司法行政職權完全萃於高等法院長之一身於事理上似不相宜不知高等法院長既受成於中央如慮職權過重不妨將該法院院外行政權爲之嚴定權限責令切實奉行其有不依所定權限處理事務者當然予以糾正或撤告之甚者乃至予以撤換如是則絕無職權過重之可虞所云各省高等法院院外行政權者例如（一）關於所屬各法院之推檢遴請派署及薦署薦補事項（二）關於所屬法院核轉其成績書類事項（三）關於所屬職員之官俸呈請核敘等級事項（四）編製各法院及各縣司法經費之預算暨核轉其決算事項（五）考核各法院及各縣之司法收入事項（六）對於各縣辦理命盜案件之審限記功過及交付懲戒事項（七）關於承審員管獄員之任免及懲獎事項（八）關於監督各監所一切事項（九）關於疏脫人犯員請懲戒

事項（十）關於監督律師及其懲戒事項凡此種種皆屬各該高等法院秉承中央賦予之職權今如裁撤司法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自當本上開各項事務嚴定權限及考成辦法責令各該法院院長分別奉行依此辦法不獨於司法統一深有補益且於國民政府對於司法與民更始之至意亦極有關係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廢止暫行刑律補充條例令

十一年二月十七日軍政府令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應即廢止此令

分科……辦事……委會……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司分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全國法院暨司法行政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全國法院暨司法行政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 三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陞轉懲獎存記進叙等級暨撫卹事項
 - 四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資格之審核及甄錄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司法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律師考試及其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 七 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 八 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及其會則之考核事項
-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纂保存廳司處文件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二 關於收發各項公文函件編號摘要事項
 - 三 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譯收發各電事項
 - 五 關於批訂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 六 關於編製本部統計表事項
 - 七 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 八 關於算造統計年鑑及單行報告事項
 - 九 關於保存各種表冊事項
 - 十 關於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 二 關於管理全國司法經費預算事項
 - 三 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本部所轄各官署收入月報事項
 - 五 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 六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一切庶務事項
- 二 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 三 關於發行司法公報事項

- 四 關於印刷發行狀紙事項

- 五 關於管理各項工程事項

第二條 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民事事項

- 二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執行事項

- 二 關於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戶籍及公證事項

- 二 關於公斷事項

三 關於訴訟費用事項

第三條 刑事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 三 關於特種犯罪事項

- 四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死刑無期徒刑及一等有期徒刑之執行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 二 關於二等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執

行事項

三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事項

第四條 監獄司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廢止或變更事項

二 關於監所內部之組織管理員額配置事項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審查考核事項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暨病故死亡事項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事項

六 關於監犯之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練習及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獄學校或監獄專科之審查考核事項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及其他感化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所之衛生及醫治疾病之考核事項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三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五 關於犯人之脫逃事項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辦事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依本部各規則分掌事務但受部長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參事司長秘書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參事廳各司秘書處之事務如有互相關

聯者應由各主任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部長次長裁奪 各司中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司長決定之

第四條 本部職員承辦事件自接受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即須辦妥若遇緊要事件必須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部長或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部職員對於本部機密事務未經宣布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第六條 廳司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收文總簿其餘廳司各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發文總簿其餘廳司各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總務司第二科應置文件編存總簿其餘廳司各置文件編存分簿

四 勤務簿 廳司處各置勤務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法律命令案由部長授意參事擬訂後送請部長核定

第八條 參事擬訂前條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各司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法令案由部長授意各司擬訂者於擬定後應呈部長交參事審議再呈部長核定

第十條 參事審議前條之法令時得會同擬稿員協商之

第十一條 凡法令之解釋主管長官須與參事協議後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二條 廳司擬稿凡事有先例而並無變更者即由主管廳司隨文擬稿送核事有先例而有變更者先送次長核示其事無先例而疑難者先送部長核示後再行辦稿
各司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即酌定辦法分交

主管各科擬稿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即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數員共擬之稿須連帶署名

第十五條 凡文件經雇員謄清後主任職員應負核對之責其由他職員核對者亦同

第十六條 機要事件由秘書擬訂後呈請部長次長核定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協參事司長擬訂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七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司第二科接收後編號記入總收文簿內由本科指定之員開拆按其事之性質分送各應司處摘由轉呈部長次長查閱後再行分交各主管者辦理

第十八條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封面註有機密或親啓字樣他人不得開拆

第十九條 外行文件如須部長署名蓋印者非經

署名蓋印後不得外發

第二十條 外行文件主管職員須先摘由登簿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編號登簿蓋章分別發送但機要文件只須記明機密字樣無須摘由

第二十一條 公布文件由參事司長秘書陳明部長次長經部長蓋印後發交總務司第二科送登政府公報

第二十二條 每日收發文件由總務司第二科列表呈部長或次長及廳司處查閱

第二十三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職員須先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隨簿送交總務司第二科登簿蓋章照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四章 勤務及考核

第二十四條 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勤務時間按季由部長定之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者得延長時間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到署須自書姓名及到署時

間於勤務簿內其逾所定時刻三十分到署者須記明理由於備考欄內 各職員於散值時亦須自書散值時刻於簿內其先於所定時刻而散者須聲明理由照前項辦理

第二十六條 總務司第二科於散值後須派人在收發室輪流值宿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者應即向部長或次長請假其各司之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辦事章程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院長對於全院行政有統一指揮監

督之權審判與檢察事項由庭長首席檢察官分別獨立行其職權

第二條 本院設民事庭刑事庭檢察官書記廳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三條 本院得制定各種規則及公文書程式呈送國民政府備案 本院判決例每六個月編纂

一次印行

第四條 本院公文對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用呈對下級法院及兼司法縣長除檢察事件或其他必要處置用令外概以函行之對人民之呈請以批行之

前項公文概以院長名義行之

第五條 本院行政事務認有必要時開院務會議議決之 院務會議院長主席各庭長首席檢察官書記官長列席 議決事件以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議決事件須製成議事錄由主席署名分送各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但應